



各位五、六年級家長：

有關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(校內提名)」事宜

「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自 2008 年推行以來，已委任超過 16,000 位來自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學生成為校園藝術大使，透過舉辦各類型的藝術活動，讓學生發揮所長，實踐「活出藝術·積極分享」的精神。本年度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將會以「中國傳統文化 x 當代藝術」為主題，透過多元化藝術活動，認識及學習中國傳統文化，融通古今，發揮創意。詳情如下：

1. 提名辦法：

每間學校最多可提名兩位學生為藝術大使。

2. 提名要求：(原文照錄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提名指引及表格)

- 獲提名學生的條件：對藝術有濃厚興趣、積極、主動與人分享，以藝術才華服務社會。
- 獲提名學生的藝術專長：不限任何藝術範疇。
- 獲提名學生必須遞交以下資料：
 - 藝術興趣的類別(文學藝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電視/媒體藝術、舞蹈、戲曲、戲劇或其他)
 - 藝術成績(須附上藝術成績證明副本)
 - 曾參與藝術活動及服務(須附上藝術活動及服務證明副本)
 - 學生撰文：文章中英文均可，大約各 250 字(包括標點符號)(須附上活動或作品相片)
 - 近期創作的一件作品 / 參與藝術活動的經驗 / 學習藝術難忘的回憶
 - 分享如何在校內履行推廣藝術的使命

3. 進行辦法：

- 有意提名子女參加的家長請細心閱讀選舉規則及瀏覽「提名指引」並依時呈交所需文件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d12PkwOc2LiEKnv9f7L5LT-DGiGytvh6E5pLyJcWvWOK6gw/viewform?usp=sf_link
 - 十二月十八日(星期一)或之前在網上遞交校內提名表格，登記電郵會即時收到回覆確認。
 - 恕不接受逾時遞交的表格及資料。
- 由校內評審團根據評選準則進行評審工作，選出兩位藝術大使。

*如家長有任何查詢，歡迎向曾麗玲主任聯絡。



提名指引



校內提名表格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✂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2023/2024 年度通告甲第 115 號

回 條

(請於 **12 月 18 日(一)或之前**回覆電子回條)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經獲悉 2023/2024 年度通告甲第 115 號，有關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(校內提名)」事宜。

本人* 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

參加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校內評審。

(*請在適當的☐內加✓)

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

家長簽署: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日

家長姓名:_____

農圃道官立小學
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選舉規則

1. 選舉校園藝術大使的目的：

- 1.1 嘉許在藝術學習和實踐上表現出色，並樂意與人分享的學生，表揚他們所出的努力。
- 1.2 鼓勵藝術大使積極參與藝術活動、擴闊視野並與人分享。
- 1.3 鼓勵藝術大使善用其藝術才華和熱誠服務社會。

2. 參選方法：

- 2.1 獲邀請參加的學生家長必須細閱計劃及回覆電子回條。
- 2.2 **十二月十八日(星期一)或之前**在網上遞交校內提名表格，登記電郵會即時收到回覆確認。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d12PkwOc2LiEKnv9f7L5LT-DGiGytvh6E5pLyJcWvWOK6gw/viewform?usp=sf_link

3. 校內評審團：(根據評選準則進行評審)

曾麗玲主任、黃美芬主任、陳美雅老師、邱韻琪老師、鍾凌詩老師、程巧詩老師、梁美芳老師及其他有關老師。

4. 評選準則：

獲提名學生的藝術專長可以是文學藝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電視/媒體藝術、舞蹈、戲曲 或 戲劇，並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4.1 富有藝術才華和創意
- 4.2 積極參與校內外的藝術活動
- 4.3 充分善用其藝術才華和熱誠服務他人
- 4.4 主動推廣並與人分享藝術的樂趣

5. 進行日期：

12月13日(星期三)	派發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電子通告。	 校內提名表格
12月18日(星期一)或之前	家長回覆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電子回條。	
12月18日(星期一)或之前	家長網上遞交「第十六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校內提名表格，登記電郵會即時收到回覆確認。	
12月19日(星期二)至 12月20日(星期三)	由校內評審團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評選準則進行評審，選出 兩名 學生。	
1月10日(星期三)	以登記電郵個別通知獲選或落選之學生。	
1月12日(星期五)	獲選學生回覆電子回條，並 承諾出席 *「提名指引」所列的 核心藝術活動 ，並於學年完結前由推薦老師簽名確認已履行在校內推廣藝術，才可獲取證書。	

*如未能參與任何一項核心活動，需於活動**最少前一天**向曾麗玲主任提交請假信；以及**三星期內**提交自行觀賞藝術演出/展覽的觀後感想。

6. 其他規則：

- 6.1 恕不接受逾期遞交的表格及資料；
- 6.2 參選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同意本校之評審規則及安排；
- 6.3 若證實學生虛報資料，本校可取消其資格及撤回所獲獎項；
- 6.4 本校在符合選舉之目的及精神下，有權修改以上規則。

7. 注意：

- 7.1 獲選或落選之學生家長均會獲電郵個別通知。
- 7.2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曾麗玲主任。
- 7.3 校園藝術大使評審及提名規則由大會訂定，一切評審結果，學校保留最終決定權。